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5091號

03 債權人 遠見御苑大樓管理委員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鳳茹

06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述銘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  
13 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  
14 足資辨別之特徵；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  
15 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  
16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511條第  
17 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  
18 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  
19 轄權有無之審核，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應  
20 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住、居所，或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  
21 號碼，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

22 二、本件債權人名稱於聲請狀所載與印章不符，經本院於民國11  
23 4年9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債權人  
24 究為遠見御苑「大樓」管理委員會抑或遠見御苑「大廈」管  
25 理委員會及其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組織規約，  
26 如主任委員已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債務人廖  
27 述銘最新之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  
28 月11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  
29 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6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